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5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 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万通钣金制品及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福建龙州工业园区青云路12号（龙岩市万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拟在厂房1#布设钣金制品生产线；厂房3#将现有喷漆房1和打磨房拆除布设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钣金制品生产工艺为在已建机械加工、喷粉生产线基础上新增金属表面处理（预脱脂、主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烘干）和丝印工序。工业大风扇扇叶和绝缘轴生产工艺为：搅拌、浸胶、

成型、固化、冷却、切割。线圈骨架生产工艺为采用搅拌、手糊成型、自然固化、委外安装线圈、灌封、固化。建成后年产 1000t 钣金制品，1200t 玻璃钢制品。

项目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10042 号）。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玻璃钢制品生产线的切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表面处理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中的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玻璃钢生产线搅拌、浸胶、成型、手糊、自然固化和灌封工段均应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粉尘采用喷水降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建设半封闭式的打磨房，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建设密闭喷粉间，产生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固化炉应密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保证排放口稳定达标。

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9726-2020)；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立即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按规范进行整改。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最大新增污染物排放为：COD0.072t/a、NH₃-N0.0072t/a、SO₂0.0106t/a、NO_x0.0991t/a、非甲烷总烃0.778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COD、SO₂和NO_x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t，NH₃-N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01t，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由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0日印发